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十三项议案，第10、12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除第10、1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开。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1月24日、201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杨勇国先生主持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2,413,2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560,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93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852,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683%。

（二）参与本次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74,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18%。

（三）本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2,413,2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874,0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63%；反对2,907,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2,413,2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发行对象：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0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4)付款方式：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6)发行数量：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7)限售期安排：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9)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3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公告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版本有误，请以本公告所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为准，特此更正。本公告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附件：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5 | 年 | 2 | 月 | 11 | 日

一、重要提示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0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15年1月8日24:00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9日在公众人、见证律师、托管银行的监督下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8.com.cn/）上的《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清算期为2天，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A、基金代码：100007、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B、基金代码：10100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19日

4. 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9,507,153.92份，其中A类份额28,307,153.92份，B类份额41,200,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5. 投资目标：本基金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6.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积极型管理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7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7. 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8.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告

（上接B63页）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电话：010-59378765	
传真：010-59378807	
联系人：孙颖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14室	
负责人：李伟民	
电话：0755-83678660	
传真：0755-82987661	
经办律师：杨忠、陈瑞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明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嵩、黄童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公开交易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60%—95%，并持有如下长期停牌品种的总比例为2%：

1. 未来24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GDP增长率3%，且属于“南高成长价值体系”；在全国上市公司中长期成长性评价排名后50%的公司；
2. 所属行业的发展周期，具备超长期增长潜力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宏观策略

（1）跟踪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做出决策，做出基金进行投资的决策。

（2）根据宏观经济态势、宏观经济运行环境择时动态调整，这是基金投资的首要前提。

（3）投资对象选择标准和风险控制动态调整，在充分研究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手段。

（4）投资方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合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 股票策略

（1）制定主要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确立基金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向，基金资产的配置及行业配置力量。

（2）跟踪投资行业投资计划：在跟踪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前提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分工合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依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趋势、货币政策、市场情绪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本基金资产及行业配置建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最终决定基金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依据投资研究团队对行业的具体分析及个股选择要求，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基金个股投资策略。

（3）行业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4）评估个股投资风险：基金经理有权根据风险和行业配置策略调整基金投资组合。

3. 投资策略

作为以高成长为目的的股票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以寻求超额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基金合同中的“南高成长价值体系”，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评价方式，选择未来24期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且属于该体系，在全国上市公司中长期成长性评价排名后50%的公司，或者是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及该体系内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前10%个股。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基金，跟踪和超越投资、价值投资的目标，以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因此属于证券投资组合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如下：

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更正的公告

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从2015年1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止，共2天。

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 清算起始日

根据2015年1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于2015年1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起始日为2015年1月13日。

4.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表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不反映预期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程序

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程序

按照《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2,899.76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2015年1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学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准备金人民币156,521.7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2015年1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学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10.02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13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56.11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1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788.94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1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13.84元，该款项于2015年1月1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1,036.94元，其中人民币1,986已于2015年1月13日支付给于2015年1月12日按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并于2015年1月13日确认的投资或资产转换赎回基金，其余款项人民币1,036.94元已于清算期间划转至基金份额。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75,200.00元，该款项将于2015年1月14日后划付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代扣代缴。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000.00元，为预缴银行开户账户维护费，该款项将于2015年1月14日支付。

基金整体业绩基准=上证综指*90%+上证国债指数*10%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不受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须与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披露于本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须与基金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且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72,801,236.59	85.30
	其中:股票	2,772,801,236.59	85.3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052,486.09	14.03
7	其他资产	21,706,681.39	0.67
8	合计	3,250,540,003.07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1,167,477,950.38	38.28
C	制造业	1,167,477,950.38	38.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76,783,301.93	2.5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169,018.80	3.12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H	批发和零售业	52,001	0.00
I	住宿和餐饮业	310,955,608.00	10.17
J	金融业	492,848,343.80	16.16
K	房地产业	469,141,695.01	15.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527,103.36	2.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619,224.60	2.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72,801,236.59	90.92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0	恒利生	3,500,045	191,466,240.00	6.28
2	600208	新钢股份	24,909,585	182,999,670.00	6.00
3	600100	浦发银行	9,000,996	141,210,876.64	4.63
4	300022	豫见信息	4,200,025	126,778,725.25	4.25
5	600199	中国黄金	3,800,034	122,341,098.20	4.02
6	601989	中信重工	11,600,000	119,700,000.00	3.93
7	000204	国华地产	4,500,079	118,757,041.81	3.89
8	002568	三安光电	2,700,073	118,533,284.70	3.89
9	600703	三七互娱	7,222,832	102,768,570.94	3.37
10	600340	华厦银行	2,350,091	102,403,667.60	3.36

1.4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 1)上市地点：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9,23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40,672,964股。同意37,69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32%；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9%；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经关联股东陈建斌、叶灿光、陈树旭、陈福和王安杰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1,1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12,112股。同意218,952,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959,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9%；弃权3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